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客家元宇宙百萬獎金計畫」

一、計畫緣起：

為獎勵客家元宇宙之創作，並結合客家元宇宙學界、業界之力量，徵選以客家為主題的新媒體作品，輔以各界專家經驗加持，共同將有潛力之客家新媒體作品推向國際參展，成為作品完成最後一哩路的推手。

二、活動內容：

(一)鼓勵影像創作者，藉由關注生活樣貌，運用 AR/VR 影像之技術，創作以客家為主題之作品，訴說客家文化意涵，並邀請各界專家一同為參賽作品的創作者提供支援，透過「導演與創作者」的合作，從創作者的角色出發，實踐創意，將青創作品的美與價值，傳達創作理念。

(二)計畫主題：以客家為主題，AR/VR 之創作作品，不限創作形式。

(三)參加對象：

1. **社會組**：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參加，團隊成員至多 5 人。

2. **學生組**：

(1)具中華民國之國籍且經教育部認定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得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參加，團隊成員至多 5 人。

(2)團隊成員 3 人以上，具中華民國之國籍且經教育部認定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得以報名此組，每組至多 1 位指導老師。(例如：成員得有指導老師 1 名與學生 3-4 名為一組。)

3. 作品具有原創性，若以團隊參選之聯合創作，應選定其中一位為團隊代表人，代表人亦為獎金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每位參賽者，皆需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同一參賽者可報名投稿作品最多 1 件(包含協作於不同團隊)，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且以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且未授權於他人之作品為限，若發現有抄襲或模仿等違反著作權之問題，本基金會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5. 得獎者未出席主辦單位舉辦之頒獎活動且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取消得獎資格。

- (四)本活動總獎金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參賽作品經審核得獎後，由評審小組核定各該得獎作品之獎勵金額。
- (五)參加比賽之作品其著作權人為參賽者，參賽者於得獎後應與本會簽署**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同意書**(每位得獎者皆須簽屬**授權同意書**，1 人 1 份，共計 5 份)，以利達成本計畫之目的，有助於宣傳客家文化，推廣客家文化應用於新媒體作品。

三、報名方式：

- (一)每件參賽作品之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匯款帳號】**戶名：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銀行名稱：臺灣銀行 亞砂創新分行；銀行帳號：(004) 297001001369；請於備註欄註明「參賽人姓名」。
- (二)每件參賽作品需填寫一份申請表（如附件 1-1 或 1-2），若有填寫不實或不完整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評審。上傳之作品檔名請以創作者(團隊)、作品名稱依序填寫，例如：**【創作者(團隊)】/作品名稱**。
- (三)在學學生身分證明：所有參賽者皆須提供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需有當年度之註冊章)，並請掃描合併成 1 個檔案後上傳。
- (四)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同意書：本計畫之得獎者皆須簽屬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俾利後續計畫輔導之用。關於未得獎之作品，為尊重著作人之權利，本基金會將視其作品之目的、內容及範圍之可行性，另行與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人簽訂授權同意書。
- (五)將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平臺後，於報名連結填寫網址。上傳 YouTube 平臺之作品[標題]需與報名表之[作品標題]相同。尚未公布評審結果前，瀏覽權限可設為[不公開]，公布後需設為公開。**※請勿設定[私人]**，否則將無法觀看及進行評審作業。
- (六)報名方式採線上填寫報名表 (<https://forms.gle/d22ma93R3m25rLsD6>)，填具作品名稱、參賽者(團隊之各團員)相關基本資料、作品存放之 YouTube 平臺網址、作品簡介(300 字以內)、匯款證明等欄位，即完成報名程序。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五、作品規範：

- (一)投稿作品以 5 分鐘以內的短影音為主，解析度為 1280x720(HD 畫質 720p) (含)以上，能上傳至 YouTube 之影片規格。
- (二)影片須使用本國語言，如有對話應於影片中加上清楚可辨視之字幕。
- (三)客家原生創意為主題，以 AR/VR 之技術創作之影像，格式為 MP4，片長以 5 分鐘為限，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1GB。不符前述規定者，自動喪失參賽資格。

六、審查方式：

於民國 111 年 8 月底，成立 5 至 7 名由業界代表與專家學者組成之評審委員會，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評選出優秀作品。

七、審查標準：

- (一)內容構思與敘事技巧(30%)：配合主題、劇情敘事架構、劇情流暢度、內容創新與完整性等。
- (二)創意表現(30%)：影像拍攝、聲音(收音、配音、配樂、音效等)、影音剪輯技巧等。
- (三)製作品質(20%)：導演技巧、影片畫面、配樂、音效清晰，輔以字幕說明，人物表現及作品之創意綜合展現。
- (四)正面教育意義(20%)：內容之積極正面、對生活之熱忱及對教育之意義。

八、參賽須知：

- (一)每位參賽者至多只能報名 1 組作品，多報者本基金會將不分組取消多出之資格作品。參賽者必須尊重評審結果，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二)得獎者需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提供個人身分證／學生證等證明文件，填寫獎金領據，相關事宜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 (三)本基金會保留一切作品與資料檢驗，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之權利。
- (四)參加徵稿之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基金會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 (五)本活動相關作品，如有利用詞曲等相關影音著作，需事先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或使用合法的創用 CC 授權之著作。

- 九、本基金會將協助輔導本計畫之得獎者，或者，與得獎者共同創作、修改其得獎作品後，將該得獎作品或輔導修正後之作品(即謂得獎者與本基金會共同創作所完成之著作)推向全國或國際參與競賽或展覽，以達到推廣客家文化以及促進新媒體運用客家文化之宗旨。
- 十、關於經本基金會協助輔導而完成之著作，由著作人與本基金會共同取得著作人格權，然由本基金會取得全部之著作財產權。惟為尊重著作權之權利，又為提倡智慧財產權之流通與運用，本基金會將無償授權著作人部分著作財產權，又該授權利用之範圍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之利用。關於部分財產權之範圍，於得獎後另行簽訂之同意書為準。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客家元宇宙百萬獎金計畫」申請表

案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本基金會填寫】

適用對象：社會組(具中華民國之國籍)

參賽作品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職稱：	行業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職稱：	行業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職稱：	行業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行業別：	公司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職稱：	行業別：
匯款帳戶後五碼		
作品存放之 YouTube 平臺網址：		
作品簡介(300 字以內)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之繳交證明或匯款後五碼(擇一)	
注意事項 與 切結簽章	<p>一、 本人知悉並同意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因業務需要查核本人之相關資料,並同意本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對於本人之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p> <p>二、 本人知悉並同意本計畫如有因任何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基金會之情事,致使參賽者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本基金會得不負任何法律責任。</p> <p>三、 本人知悉並同意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本基金會會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p> <p>四、 本人知悉並同意本計畫領取之獎勵金額,依其參賽作品之評分標準給予不同的獎金金額。</p> <p>五、 本人知悉並同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茲證明本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均為真實,禁止匿名投稿,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款項,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六、 本人擔保所提供於本基金會之參賽作品為所有參賽者自行創作,並無仿冒、抄襲、個資不當揭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再者,本人提供之參賽作品並無前述之一的不法行為,如有違時,本人同意賠償本基金會所致生之一切損害,本基金會亦有權於活動的任何階段單方面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p> <p>七、 本人知悉並同意如得獎後需與本基金會簽署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且該同意書係屬無償授權。又本人知悉並同意對於得獎作品之衍生著作不得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p> <p>八、 本人知悉並同意本活動得獎者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應按中獎額扣取 10%之扣繳稅款。</p>	

(如有未盡事宜，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為準。)

九、 本人知悉並同意如有違反本欄注意事項者，本基金會有關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以詐騙方式或其他足以破壞本計畫之不法行徑，保留法律追訴權，得因該不法行為或侵權行為所生之一切損害(如：第三人之賠償、所有訴訟費用)，向本人請求全部之損害賠償。

十、 本人知悉並同意，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基金會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參賽網址。

十一、本人同意上述規定並詳閱資料，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本人已詳閱資料後，並以正楷親簽)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客家元宇宙百萬獎金計畫」申請表

案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本基金會填寫】

適用對象：學生組(具中華民國之國籍且經教育部認定之高中職以上
在學學生)

參賽作品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匯款帳戶後五碼	
作品存放之 YouTube 平臺網址：	
作品簡介(300 字以內)	

<p>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需有註冊章證明目前仍在學就讀）</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之繳交證明或匯款後五碼(擇一)</p>
<p>注意事項 與 切結簽章</p>	<p>一、 本人知悉並同意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因業務需要查核本人之相關資料，並同意本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對於本人之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p> <p>二、 本人知悉並同意本計畫如有因任何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基金會之情事，致使參賽者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本基金會得不負任何法律責任。</p> <p>三、 本人知悉並同意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本基金會會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p> <p>四、 本人知悉並同意本計畫領取之獎勵金額，依其參賽作品之評分標準給予不同的獎金金額。</p> <p>五、 本人知悉並同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茲證明本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均為真實，禁止匿名投稿，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款項，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六、 本人擔保所提供於本基金會之參賽作品為所有參賽者自行創作，並無仿冒、抄襲、個資不當揭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再者，本人提供之參賽作品並無前述之一的不法行為，如有違時，本人同意賠償本基金會所致生之一切損害，本基金會亦有權於活動的任何階段單方面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p> <p>七、 本人知悉並同意如得獎後需與本基金會簽署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且該同意書係屬無償授權。又本人知悉並同意對於得獎作品之衍生著作不得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p> <p>八、 本人知悉並同意本活動得獎者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應按中獎額扣取 10%之扣繳稅款。(如有未盡事宜，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為準。)</p> <p>九、 本人知悉並同意如有違反本欄注意事項者，本基金會會有權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以詐騙方式或其他足以破壞本計畫之不法行徑，保留法律追訴權，得因該不法行為或侵權行為所生之一切損害(如：第三人之賠償、所有訴訟費用)，向本人請求全部之損害賠償。</p> <p>十、 本人知悉並同意，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基金會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參賽網址。</p>

十一、本人同意上述規定並詳閱資料，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本人已詳閱資料後，並以正楷親簽)

「客家元宇宙百萬獎金計畫」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稱甲方)_____。
著作財產權人(甲方)未滿二十歲者,需監護人簽名同意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被授權人,以下稱乙方)

緣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利用授權項目製作多媒體產品(如附件),雙方同意訂定本同意書,約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與範圍

甲方於本同意書有效期間內,將其所創作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_____ (作品名稱)授權乙方為下列利用:

- 一、利用全部或一部原本、影本或經編撰之授權項目製作多媒體產品之一部或全部。
- 二、複製授權項目之全部或一部,並將其與其他資料合併編輯或製作衍生著作。
- 三、複製、銷售、出租、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口述、上映、演出、展示、播送、公開傳輸多媒體產品及其所有版本,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四、使用授權項目之全部或一部於多媒體產品有關之資料、使用手冊、宣傳或銷售文件上,並得與多媒體產品一併或單獨散布。

乙方獲得之授權均係依據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所生之權利,不具專屬性。

第二條 授權期間

自授權同意書生效之日時起至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時止。

第三條 交付期間

甲方應按時將參賽作品所有授權之項目交予乙方。

第四條 授權費用

乙方無償取得甲方授權之項目。

第五條 多媒體產品之著作權

甲方同意乙方為多媒體產品及其所有版本之著作人。

第六條 權利擔保

- 一、甲方擔保其對授權標的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因甲方違反本條款擔保事項,致乙方受有之全部損害,乙

方得終止本同意書，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乙方如因本同意書標的，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於知悉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甲方同意之和解、調解，致乙方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七條 讓與之禁止

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同意書讓與第三人。

第八條 同意書之變更

本同意書非經雙方以書面合意，不得變更。

經雙方合意變更者，應附於本同意書之後作為同意書之一部。

第九條 同意書之補充及解釋

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十條 一部無效

本同意書縱有一部無效，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第十一條 準據法與合意管轄

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如因本同意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二條 本人同意貴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蒐集、處理和利用本報名資料，如：確認本人身分、聯繫本人等，並留存此授權書，供日後取出查驗，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立書人：_____ (簽章)

監護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